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聯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昶濬

原告 聯邦億達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施富國

原告 湛藍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偉翔

原告 凌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陽

原告 管仲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雅雯

原告 荔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展

原告 丁英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

被告 黃圓映即黃春美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01 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6萬4,124
05 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6 理 由

07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8 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
09 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10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之訴，
11 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12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3 1第1項、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下列訴之聲明所示房屋原為被告所有，嗣由
15 原告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05年度房稅執字第44265
16 號行政執行事件拍定取得，惟被告於房屋內仍置放雜物而無
17 法律上原因占有房屋，遂起訴請求：(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
18 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房屋（下稱27號房屋）全部
19 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聯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二)被告應將門
20 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6樓房屋（下稱27-1
21 號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聯邦億達有限公司、施富
22 國；(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6
23 樓房屋（下稱27-2號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丁英
24 瑛；(四)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6
25 樓房屋（下稱27-3號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湛藍空
26 間設計有限公司；(五)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27 路0段0000號6樓房屋（下稱27-5號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
28 予原告凌陽有限公司；(六)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29 ○○路0段0000號6樓房屋（下稱27-6號房屋）全部騰空遷讓
30 返還予原告管仲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七)被告應將門牌號
31 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6樓房屋（下稱27-8號房

01 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彜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八)願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
03 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所示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定之。
04 又27號房屋、27-1號房屋、27-2號房屋、27-3號房屋、27-5
05 號房屋、27-6號房屋及27-8號房屋之鑑定價格分別為新臺幣
06 (下同)1,234萬8,000元、1,594萬4,000元、1,039萬6,000
07 元、1,212萬5,000元、1,425萬9,000元、1,212萬5,000元、
08 1,753萬元，此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10年度檢助執
09 字第1號執行案件卷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函文、估價報告
10 書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則本件
11 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472萬7,000元(計算式：1,234萬8,0
12 00元+1,594萬4,000元+1,039萬6,000元+1,212萬5,000元+1,
13 425萬9,000元+1,212萬5,000元+1,753萬元=9,472萬7,000
14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萬4,124元。又原告雖前與被告
15 聲請調解，並繳納調解聲請費5,000元，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
16 7條之20第2項規定，當事人應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
17 始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應繳之裁判費，查兩造係於
18 民國114年11月19日調解不成立(本院卷第17頁)，原告於1
19 15年1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卷第11頁)，已逾法定扣
20 抵期間，是原告前繳之調解聲請費5,000元自不得扣抵本件
21 裁判費，附此敘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22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6
23 萬4,12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